



國家出版基金項目
NATIONAL PUBLICATION FOUNDATION

文教·史地

銓敘年鑒（民國十九年度）



大象出版社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19

主編
虞和平

中國抗日戰爭史料叢刊

919

文教
史地


大象出版社

虞和平 主編

銓敘年鑒（民國十九年度）

鈴敘軍鑑

鈕永建



國音字母 (Gwoin Tzyhmuu)

ㄅ B 博	ㄆ P 潑	ㄇ M 莫	ㄈ F 佛	ㄨ V 復
ㄉ D 德	ㄊ T 特	ㄋ N 訥		ㄌ L 肋
ㄍ G 格	ㄎ K 客	ㄣ NG 額	ㄏ H 赫	
ㄐ J 基	ㄑ CH 欺	ㄍ GN 國	ㄒ SH 希	
ㄗ J 知	ㄘ CH 痴	ㄗ SH 詩	ㄖ R 日	
ㄘ TZ 資	ㄘ TS 雌	ㄘ S 思 [以上聲母]		
ㄚ A 啊	ㄛ O 國	ㄜ E 絨	ㄝ E 園	
ㄞ AI 哀	ㄟ EI 哀	ㄠ AU 熬	ㄡ OU 歐	
ㄟ AN 安	ㄠ EN 恩	ㄡ ANG 昂	ㄣ ENG 噉	
ㄠ EL 兒	(直行作一) ㄠ I 衣	ㄡ U 烏	ㄣ IU 迂	

(坐行尸日, 尸字用第二式時, 加Y作韻母。) 【以上韻母】

夕父口等是第一式。名注音符号，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教育部公布(舊名注音字母，十九年四月廿九日國民政府令改今名)。

B.P.M等是第二式，名國語羅馬字，十七年九月廿六日大學院公布。

注的漢字，是字母的發法；照北平音讀；北平無相當的字可注，則加□。（國音不用來拼音的字母，作*確記。）

第一式的聲調：陰平無號；陽平，／；上聲，∨；去聲，\；入聲，●（國音不用）。

第二式的聲調：不用符號，改變拼法來表示，另有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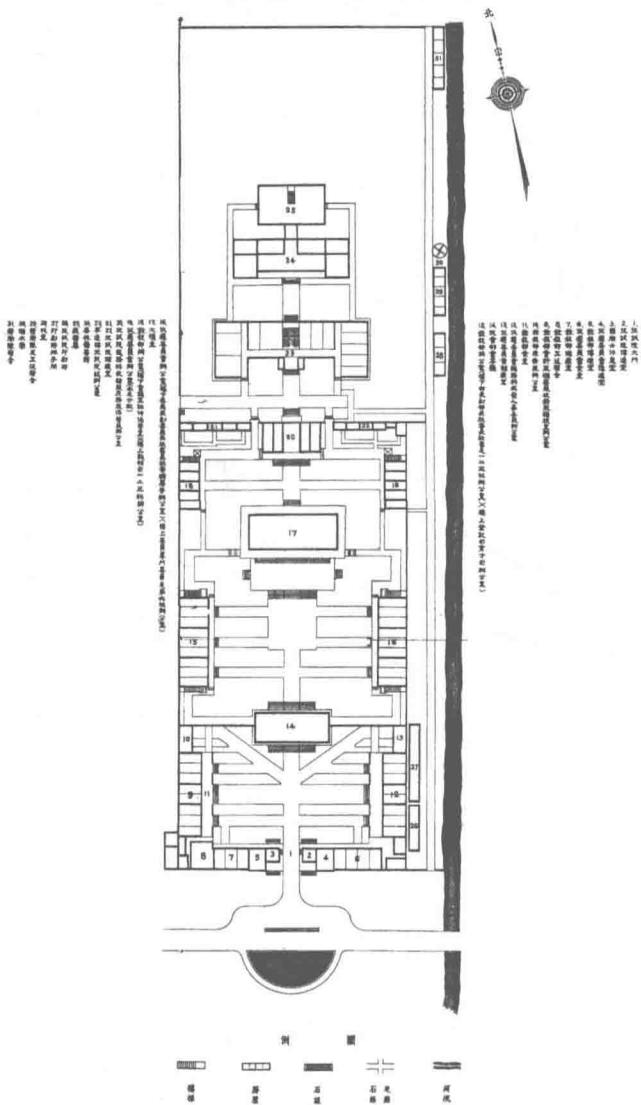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尙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畚面平院試考



月

銓敍制度，初始於堯典之三載考績，周公定制，以之統於天官，隋唐以降，設立六

部居首，厥後政治進化，相需益殷，適用之範圍乃益廣，包括之科目亦益多，其地位

代中央政府組織中之主要部份，蓋人材之品藻，職官之黜陟，關係治道之隆污，謀國者非於

加意焉不可

民國肇造，建設未遑，益以軍閥僭竊之餘，百度凌替，尤以仕途龐雜，賢路梗塞，尸位素餐與作奸犯科者乃至難於爬梳，俊逸有爲之士，登用既難，建樹更感不易，幸免咎戾，則亦已矣，究其癥結，則以制度未立，政出多門，人人有僥倖之心，人人竭機便之巧，政府既不能甄別於未用之前，復不能督察於既用之後，乃以官牟利，以官酬庸，故任免獎懲，不能一出於公明，而政治社會之秩序，遂紊亂而不可收拾，國與民且交困矣，中間袁氏當國，曾有銓敍局之設置，但其系統，係直屬於國務總理之下，大總統個人之意旨，得隨時左右一切，此當日行政首長總攬政權所應有之現象，以視君主時代之吏部，且不及遠甚，其組織不過敍官典試恩卹榮典勛章庶務六科，其職務不過薦任以上官吏之銓敍，高等考試之舉行，及獎卹榮典之核給，銓敍適用之範圍既甚狹小，欲於澄清吏治之中，收澈上澈下之果，勢有所難能，而全國大多之幹部官吏，乃不得不置之不聞不問之列，況任官課吏，與改造思想，促進教育，安定社會，均息息相關，如何審時度宜，集思廣益，以成此偉大之武功，實爲主持銓敍機關應有之努力，此組織所以必須力求完備，偷規模簡陋，豈惟不足以示隆重，虧公平哉。

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鑒於過去政制之失當，思有以完成有能政府之建設，於是遵總理遺教，於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中委全體會議決議創立五院政府，又以用人爲治本所關，欲求人盡其材，材盡其用，遂設置銓敘部於考試院之下，中央深維遠大，求賢若渴，望治甚殷，其薪待於本部者，有若是之勤且篤也，蓋僅就事實言之，現制，凡中央與地方簡薦委等官，均在銓敘之列，而以社會需要之故，官署日益增加，官吏之員額，遂亦倍於過去，中央各院部會及其關於局部行政專設者固無論矣，其關於普通行政如省市縣政府以下，近所添設之廳處局所，多從前所未有，所有職員，向之視爲掾屬幕僚者，今則分科設股，在法律上各已取得官吏之身分，其數又何止百十倍於曠昔，銓敘職權既已擴充，則事務益繁，責任益重，分工愈須縝密，組織即愈須完備，况綜覈名實，信賞必罰，除政務官外，均屬銓敘主管範圍，若機關配置不得其宜，則體制所關，更何足以利推行而資節制，此設部所以更爲必要也。

本部成立，三年於茲，一切殊少因沿，草創所得，規模略具，惟以迭受時局之影響，又因財政困窘，原定經費，較之中央各部會特少，致職員不敷支配，凡所計劃，多未能依次進行，即初期工作中之現任公務員甄別審查，亦延至最近始告一段落，其他如現任公務員之登記，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分發，縣長任用資格之考查，俸給卹案之審核，各種銓敘法規之編訂，其詳已於本編，以最少數之職員，於左支右絀之環境中，互相慰勉，乃得此僅有之結果，知國人之望，然實亦無如何也。

此外有足爲國人告者，即本部已在進行或已在計議者並不止此，但其困難，則較，請分述之，我國官署人事管理制度，廢弛已久，國民政府成立以來，關

雖稍有規定，而未能顧及於全般之事實，故缺乏長遠之規模，茲關於銓敘部份急待釐定者，如官等方面，現行官等所定，分爲特簡薦委四等，而實際上特任之外，尙有選任，國民政府主席委員及五院院長副院長是，此種選任官，理論上，系統上，其地位均應在特任之上，而事實上其待遇反與特任無分，體制所關，將來官等上應有明白之規定，或即定爲選特簡薦委五等亦無不可，此其一，各官署簡薦缺額，有推廣範圍之必要，地方官吏，有責任繁重異於尋常，非能力資望足以領袖羣倫不能勝任愉快者，常以官等所限，不能得適當之人材，或竟得之，而亦無從激發其志氣，如各省繁缺縣長，及薦委不分之全省公路處長，全省水利局長，全省警務處長，全省土地局長，或土地整理委員會委員長委員等是，此種官吏，其地位之高下，待遇之優劣，實大有關於人材之網羅，與辦事之威信，又中央機關及地方高級機關之薦任官，應不限於秘書科長技正等極少數職缺，股長主任等其全部或一部，宜列爲薦任，各省繁缺縣份所屬各局長，全省公路處，水利局，警務處，土地局等機關祕書科長及課長等亦然，此於官吏效能之增進，考績制度之實施，及高等考試及格人員之任用，均有諸多便利，此其二，如官職方面，官與職應否分立，爲官制上一大問題，現武官官制已分官職兩種，即將校尉爲官，師旅團營等長爲職，而文官官制，則仍屬混同，北政府時代，曾分參事僉事主事等爲官，司長科長祕書主任科員等爲職，蓋官職分立，則在同一機關，遇有職務上之轉調，可以長官命令行之，展轉呈請之重複手續，可予以減省，況量才任使，爲用人之大經，倘有才能經驗不適此職位，縱加轉調，職異而官實同，在官吏本身，亦免除轉職等於降官之誤會，反可藉適當職務之轉任，因歷練而經驗及智識與日以俱臻，此於高等考試及格人員尤有必要，固不僅便利一般初任人員也，至於

國營或公營事業人員，論其性質固應爲職，而以官職不分之故，授以職卽不啻同時授以官，揆之理論與體制，亦均有未合，又如官俸方面，現行俸給根據，以民國十六年製定之官俸表及十八年頒布之文官俸給條例二者並行，在制度上既感紛歧，而尤以缺乏伸縮性，致適用上常多滯礙，蓋所規定之等級過少，其間差額亦過鉅，且未能與各地方機關相適合，致公家財力，與官吏之升降獎罰，在在感覺困難，依吾人觀察所及，現行官俸表中，特任官俸似應分爲二種，其一爲選任官俸，其一爲特任官俸，至簡薦委官俸三項，並應增加等級，（現制簡任四級或五級，薦任五級或六級，委任七級或九級，）又最低級薦任官俸，不必高於最高級委任官俸，良以委任官服務日久積有勞績者，其待遇自應優於在職未久成績未著或初入仕途之薦任官，又各機關簡薦委三者，應各附以待遇或年功加俸之辦法，遇有因勞績應升之員，如官職缺額有限，不能卽予補授時，則予以待遇或年功加俸，誠如是，則考績議敘均可便利施行，而官吏本身，亦不至常懷缺望，國家與地方財政之支出，更不致因改定官俸而特有增加，此官制官規急待解決各問題，本部均曾有精密之考慮與計劃，因與各方面職掌有關，非本部所能單獨從事，然亦當於最短期內，漸有相當之成就，以慰我喁喁望治之國人，官制官規整理就緒，一代之典章，卽已確立其軌範，用人行政，自能井井有條，同時，如考績問題，其實施程序及表式一經核定公布，則全國官吏之優劣勤惰，均可瞭如指掌，賞罰分明，百爾有司，自能力加鞭策，又念官吏一行入仕，高深教育卽無法問津，政治思想既隨時代而變遷，非施以補習教育，以提高並改造其智識程度，則落伍之份子，將成爲政治演化之障礙，本部現正擬訂章則，倘各方面更予以同情之協助，則此事必可順利施行，又獎勵制度，爲獎勵學術技藝及有大貢獻或勳勞於國家社會

之人之一種良好方法，並可免除以官酬庸之陋習，如何規劃，亦不可或緩之圖，尤以現任公務員甄別結束在邇，公務員任用法瞬屆施行，敍官敍級，及連帶發生各事，在在均須以整個之力量赴之，爲避免壅塞，便利監督，將依交通地理及需要情形，分區設置銓敍分機關，辦理各省委任官吏之銓敍，組織久經議就，秩序稍定，即可着手籌備，本部最近所努力及所計議其大者重者略述如上，深慮智力有限，稍疏顧慮，貽誤將來，此本部同人所常自警惕與淬勵者也。惟是一制度之建設，其威信決非短時期所能樹立，其效用亦非短時期所能獲得，當開國之後，此非常之建設，倘非有堅定之志向，遠大之眼光，其威信與效用，更將永無達到圓滿目的之一日，吾人僅知當前之困難爲可慮，而不知此建設之機會一失，將來之困難爲更可慮也，往昔太平有道之世，皆其先正慘澹經營於數百年之前，收效愈遠，則其效益大，吾人雖不敢謂此區區之貢獻，即可立致太平，庶幾今後長治久安之局面，由此導乎先路，發刊伊始，謹述其崖略及願望如此，俾共勉焉。民國二十一年十月鈕永建謹序於銓敍部。

我國銓敍機關沿革

銓敍部職司官吏人事行政，與昔之吏部性質相同，茲略述吏部之沿革，於此以見吾國歷代銓敍機關組織職掌之梗概，及在中央行政上所處地位之重要，昇關心今日中央政治者有所參考。西漢成帝時，置常侍，二千石，三公，民，客，五曹。常侍曹掌公卿事。二千石曹掌郡國守牧事。後代吏部卽濫觴於此。東漢置六曹尙書。以三公曹掌諸郡考課。改常侍曹爲吏曹。

掌選舉及祠祀。旋改吏曹爲選部。

魏置五曹尙書。改選部爲吏部。吏部之名昉此。

晉置六曹，而吏部尙書仍魏之舊。

宋以吏部尙書領吏部。刪定，三公，比部，四曹事。

四曹各置郎官，分掌曹務。而銓選官吏則由吏部曹掌理。齊梁陳三朝制度相因。殊少改革。惟以吏部統轄百官之進退黜陟。故其地位與權力於列曹中特爲重要。晉宋以降。吏部

尙書之秩。較各曹尙書常高一位。部曹置郎官。秦漢已有是制。後魏於吏部尙書下設吏部，考功，主爵三曹。吏部曹掌選授。考功曹掌考查治績。主爵曹掌頒賜爵祿。北齊因之。隋以吏部尙書統轄吏部，主爵，司勳，考功，四曹。以待郎貳尙書。部曹之以侍郎爲貳卿，自此始。

唐承隋制而稍加損益。於吏部尙書侍郎之下，分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吏部曹設郎中員外郎各二人。餘三曹各設郎中員外郎各一人。凡官吏之選授考績封爵諸事。屬文職者歸吏部掌管。屬武職者歸兵部掌管。當時分六部尙書爲三行。以吏兵二部爲最要。謂之前行。戶刑二部爲中行。禮工二部爲後行。開元以後。居宰相之職者。常兼領吏兵二部尙書。實際部務則由侍郎攝理。宋則舉文武職官之選敍，併歸吏部掌管。初以審官東院流內銓掌文選。以

審官西院三班院掌武選。元豐中釐定官制。裁去審官等院。以其職務悉歸吏部尙書統理。於其下分設吏部，司封，司勳，考功，四曹。各曹置郎中，員外郎，都事，主事，等官。分掌其事。而以吏部尙書總其成。元世祖中統初，以吏戶禮爲左三部。設尙書侍郎及諸屬官。後屢有更改。至至元七年設六部。吏部居其一。尋又定部曹官制。吏部置尙書侍郎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掌文武官之調補封爵考課殿最。文武兩途之任免黜陟，均歸吏部統管。爲宋元兩代一貫之制度。明初六部屬中書省，權輕。多仰丞相意旨。洪武十三年中書省革。部權乃專。而吏部尤要。蓋有明一代用人之權，悉由吏部。吏部得人。則所用皆正人。（京內如六部堂官，京外如巡撫，均由吏部推用，）趙翼嘗別切言之。其組織則置尙書一員。左右侍郎各一員。部內分設文選，驗封，稽勳，考功，四清吏司。司各置郎中一人。員外郎一人。主事一人。其職務之分配，則爲（一）文選清吏司。掌班秩陞遷改調。（二）驗封清吏司。掌封爵襲廢褒贈。（三）稽勳清吏司。掌勳級名籍喪養。（四）考功清吏司。掌考課黜陟。凡各司所掌事務。以屬文職者爲限。其屬武職者。則歸兵部掌管。與隋唐以上吏兵二部分掌文武人事行政同。而與宋元兩代異。亦各有其政治的需要耳。清制概因明舊。故吏部組織及職掌。與明初無二致。清吏部置滿漢尙書各一員。滿漢左右侍郎各一員。是爲堂官。（至清末更定官制，設立內閣時，改爲一尙書，二侍郎，並不分滿漢，），部內分設文選，考功，稽勳，驗封，四清吏司。各以郎中員外郎主事等官分掌司務。是爲司官。光緒二十一年於尙書之上，加置管理部務大臣一員。統理部務。至四清吏司之職務分配。則爲（一）文選清吏司。掌文職官之品級，開列，考授，揀選，升調，月選。（二）考功清吏司。掌文職官之處分，議敘，京察，大計。（三）稽勳清吏司。掌

文職官之守制，終養，出繼，入籍，更名，復姓。(四)驗封清吏司。掌世爵，土官之嗣職，文官之封卹，文武官之恩廕。關於胥吏者亦屬之。此外並設稽俸廳。以稽勳司司員兼充。掌滿漢文職京官之俸給。吏部之職權，既爲綜理文官之任免，黜陟，賞罰，獎懲等事項。故無論京內，京外，外藩，屬部，駐劄各官。均歸其管轄。茲更就其職掌概要分述如下。(一)職官之任用。內外文職官員之任用。三四品以上。由吏部開列名單。題請簡放。四五品以下。銓衡資序，循例選授。故開列與銓選，實爲部務之最要者。惟大學士，尙書，侍郎，左都御史，翰林院掌院學士，總督，巡撫，學政，布政，按察，等官。均不俟開列具題。卽奉特旨補放。謂之特授或特簡。其有旨令部開列者。則仍一體照例辦理。運使及一部份道府，由軍機處進單特授者。謂之請旨缺。國子監，司業，欽天監，監正，內閣，侍讀，部院堂主事，翰林院，詹事府，坊官等。由本衙門揀選引見。或交部引見。謂之揀授。(外官道府以下，亦有揀授者。)戶工二部各庫庫員，道府廳州縣缺內，有由本部或本省以應調之員保題。得旨補授者。謂之調授或題調。司官，小京官定爲題缺者。及道府以下選缺內，有准堂官或督撫具題留補，不送吏部選補者。謂之留授。滿蒙漢軍中書，學官，筆帖式等必需繙譯之員內有考試取用者。謂之考授。此皆不屬吏部開列銓選之範圍。然內外揀缺內有由部具題或帶領引見者。考授缺內有由部奏派大臣考選者。要之開列銓選揀選考授等，均由文選司專司其事。(二)職官之賞罰。官職有功者議敘。議敘者。賞其功也。有過者處分。處分者罰其過也。議敘之法有二。曰紀錄。曰加級。處分之法有三。曰罰俸。曰降級。(或降調)曰革職。(或革職留任)其甚者曰永不敘用。革職仍有餘罪。則交刑部依律辦理。凡交部議處者。或由特旨。或由奏參。或由陳請。輕曰察議。重曰議